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理事會各部門部長及副部長遴選細則

本次遴選理事會各部門部長及副部長崗位，遴選面試由代理事長統籌及負責，遴選團由代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面試將分為兩階段：資格審核及面試，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申請表及相應的陳述及證明與學生會郵箱，資格通過之申請者將收到電郵通知進入下一階段線上面試，面試通過名單將另行通告。

報名期：2024年8月12日至8月19日23:5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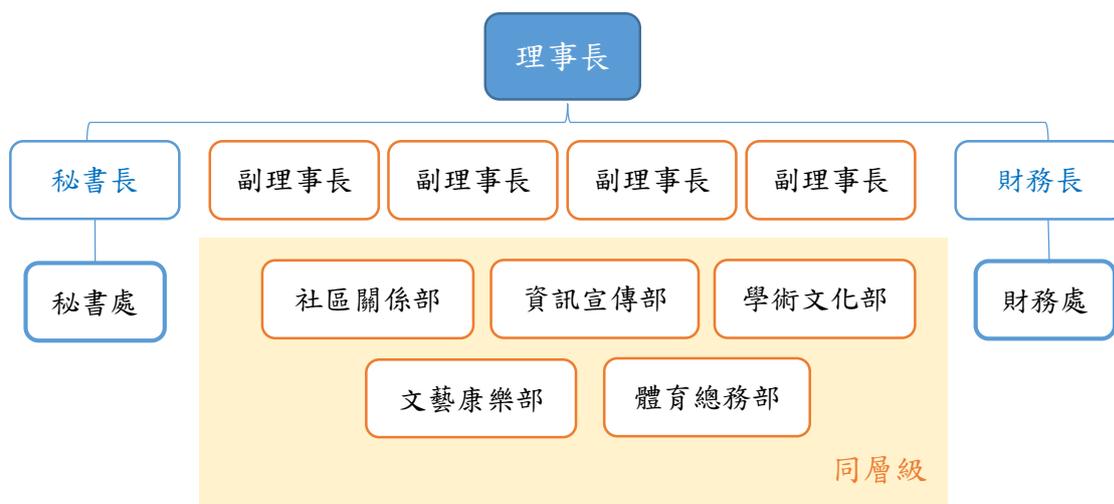
審核期：2024年8月20日至8月23日

面試期：2024年8月26日至28日之間（時間及相關資訊將電郵通知）

公佈日：2024年8月30日

申請者可將報名材料以郵件方式遞交學生會郵箱：su@student.must.edu.mo，確認收到資料後，本會將會有電郵通知。

一、理事會各部門介紹



圖：理事會架構

（一）社區關係部

1. 對接校外社群組織、校內社會服務社團。針對生活服務、交通設施、學生活動場地等表達學生意見，提供便利政策，爭取學生福利；
2. 負責內外聯絡工作。校內外活動負責與協辦機構、合作單位及贊助商等對接交流；
3. 負責公共關係工作。負責學生會活動出席司儀及公關等相關任務；
4. 負責來訪接待工作。負責來訪接待、嘉賓的邀請及公關書面文案的撰寫工作。

（二）資訊宣傳部

1. 負責所有宣傳工作。包括書寫宣傳文案、製作宣傳海報，活動宣傳品的製作，如MV、宣傳單、

紀念品等，並負責在學生會活動中的攝影記錄工作，整理活動照片及視頻影像；

2. 負責網絡資訊工作。以科技化的方式發佈學生會資訊，包括推文製作、文案撰寫，管理並經營線上社交媒體賬號，含微信公眾號、微博、抖音、B 站等；

3. 負責屬會消息宣發。做好可視化與即時性，協助下設各學院學生會及各屬會社團發佈資訊。

（三）學術文化部

1. 協助理事長支援協調各學院學生會工作；

2. 協助副理事長支援協調學術社團工作；

3. 負責年度學術文化活動策劃。召開學術研討會，活動策劃包括構思主題、編寫活動流程、製定活動方案、確定嘉賓名單，每年度向理事會遞交活動策劃書；

4. 負責文化推廣、文書處理工作。推廣校園文化，撰寫日常通告、負責日常及各類活動的資料整理及稿件撰寫、活動 PPT 製作、校刊製作（籌備）、撰寫活動總結與反思。

（四）文藝康樂部

1. 協助副理事長支援協調文娛社團工作；

2. 負責年度文藝康樂活動策劃。聯合文娛社團活動，活動策劃包括構思主題、編寫活動流程、製定活動方案、確定嘉賓名單、撰寫活動總結與反思。每年度向理事會遞交活動策劃書；

3. 負責團建康樂工作。包括總會與屬會團建企劃、日常活動安排，做好活動申請與預定，及時向理事會申報活動安排事宜。

（五）體育總務部

1. 協助副理事長支援協調體育社團工作；

2. 負責年度體育活動策劃。聯合體育社團活動，活動策劃包括構思主題、編寫活動流程、製定活動方案、確定嘉賓名單、撰寫活動總結與反思。每年度向理事會遞交活動策劃書。

3. 負責後勤保障工作。包括福利發放、物料採買，在活動前進行物資的採買及搬運，物品擺放及場地布置，在活動後負責場地的清理及物資的整理歸位工作，每學期進行物資清點。

二、部門組成與部長職責及資格條件

（一）部門組成

各部門由部長一名、副部長至多兩名及幹事若干名組成。

（二）部長職責

1. 部長為該部門之負責人，負責管理及統籌該部工作。

2. 部長具有以下職責：

(1) 協調、管理、統籌部門的工作方針；

(2) 管理、安排部門成員的工作分配；

(3) 召集並主持部門會議；

(4) 簽署該部門權限範圍內的文件；

(5) 訂定該工作部門年度計劃和財務預算，並定期匯總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經該部門會議通過，上交秘書處及財務處確認，由理事會進行審議，提交會員大會；

(6) 履行內部規章、會員大會決議、理事會決議、部門會議或理事長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三) 副部長職責

副部長具有以下職責：

- (1) 協助部長工作及執行職責；
- (2) 部長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部長指定一名副部長代理其職務；
- (3) 履行內部規章、會員大會決議、理事會決議、部門會議或部長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四) 參與部長及副部長面試須具備下列條件，並提供相應的陳述及證明：

1. 部長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 (1) 品德優良，無違紀違規等不良紀錄，恪守「意誠格物」之校訓，崇尚「和諧精業」之校園文化精神，並始終以廣大同學福祉為依歸；
- (2) 學業成績累積平均積點在 2.7 或以上；
- (3) 於澳科大學生社團的工作表現獲得廣泛認同，任職學院學生會、學生會屬會副部長級或以上職務，至少達一學年時間，如有相關部門經驗優先考慮；
- (4) 學風優良，力學篤行，熱愛學生會工作，能保證足夠時間投入。

2. 副部長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品德優良，無違紀違規等不良紀錄，恪守「意誠格物」之校訓，崇尚「和諧精業」之校園文化精神，並始終以廣大同學福祉為依歸；
- (2) 學業成績累積平均積點在 2.7 或以上；
- (3) 於澳科大學生社團的工作表現獲得廣泛認同，任職學院學生會、學生會屬會幹事或以上職務，至少達一學年時間，如有相關部門經驗優先考慮；
- (4) 學風優良，力學篤行，熱愛學生會工作，能保證足夠時間投入。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二零二四年八月